

关于舒城县 2020 年县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

2020 年,舒城县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,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,创新预算管理方式,改革举措务实、成效显著,市本级基本建成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一是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转发了《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六安市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绩〔2020〕138 号),构建事前绩效评估机制,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或项目,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,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。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,县级共组织 29 个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,拟申请财政资金 7.21 亿元,结合实际进行审核,共核减预算 0.98 亿元,核减率达 13.6%。

二是全面编制绩效目标。要求部门单位在编报预算时,同步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,未按要求报送或绩效目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安排预算;2020 年预算编制,县级 398 个项目支出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,涉及财政资金 45.7 亿元;82 个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,实现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。

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监控。印发《关于印发〈舒城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舒绩效办〔2020〕1号），采取“日常动态监控”和“财政集中监控”相结合的方式，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，对所有预算资金实行“双监控”。

四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。组织县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，共有126个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，82个部门开展部门评价，实现了全覆盖。并选取14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涉及资金47.67亿元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及时报送财政部门，县财政局按照不低于10%的比例对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，财政评价结果全部反馈被评价单位限期整改，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。

五是全面推进绩效公开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不断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宽公开内容，建立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常态化机制，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报告分别随部门决算和政府决算全面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